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龔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龔成羈押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龔成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2月6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按羈押後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羈押係以實行訴訟，保全證據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審酌應否羈押時，除應先審查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，或有無第101條之1各款所列之罪名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外，尤應就是否有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」之必要情事，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審酌，以決定是否確有羈押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

院89年度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5罪），業經原審判決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，並經本院駁回上訴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可資佐證，足見其涉犯上開之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為香港地區人士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於羈押前居住在旅館，一旦出境後即難以期待被告遵期入境，而對之進行審判及執行程序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5罪外，尚有其他案詐欺案件，經起訴或判刑（尚未確定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可見被告來臺後有多次取款之行為，取款金額不少，且被告自陳因為賺錢始會來臺為本案行為，其存在再犯之風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堪認被告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且本案被害人數非少，被害金額不低，對社會治安、公共秩序及經濟信用，均有重大損害，本案後續仍有上訴及執行之程序需進行，是非經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及執行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認本案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於羈押期間未滿前，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115年5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